

4、投标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阴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5年江阴市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有机肥料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商品有机肥），属于农业；制造商为（江阴市鹏鹞联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2092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60.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生物有机肥），属于农业；制造商为（江阴市鹏鹞联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2092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60.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